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鼓楼区新模范马路片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鼓楼区新模范马路片区空气质量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7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10.6 万元^[1]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